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關於回收土地的內幕消息公告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回重固廠房地塊（「收回土地」）。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從青浦區重固鎮房屋土地徵收辦公室及青浦區重固鎮建設用地減量化工作辦公室（統稱為「該辦公室」）接獲數份建議協議（「建議協議」），內容為以總賠償金額約為人民幣 87,000,000 元收回土地）（其中包括應付重固廠房地塊前租客人民幣 4,000,000 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固廠房地塊帳面價值為人民幣 24,300,000）。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就報告所列重固廠房地塊之價值向管理局提出反對（「該反對」），務求就收回土地爭取最大補償。作為接收建議協議的條件，本公司於同日撤回該反對。該辦公室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了建議協議，建議協議也會於建議協議日十天後在本公司批准後有法律約束力。本公司董事局正在評估建議協議，當本公司批准建議協議後，根據「GEM 上市規則」，建議協議及其考慮交易將會是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也需要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協議。重固廠房地塊目前閒置，因此董事局認為收回土地並無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會根據「GEM 上市規則」刊發其他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董事局還在評估建議協議，因此建議協議及其考慮交易在未來可能也可能不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 董 事 會 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 席
周 金 輝

上海，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周國平先生及史惠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當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內。

*僅供識別